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二零二六年之年度業績公告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264,153	266,338
銷售成本		(263,075)	(264,185)
毛利		1,078	2,153
其他收入		597	59
其他收益／(虧損)之淨值		(649)	23,4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之淨值		(5,376)	1,372
行政費用		(10,603)	(9,111)
財務成本		(29,719)	(28,183)
除稅前虧損		(44,672)	(10,299)
所得稅	5	-	-
本年度虧損	6	(44,672)	(10,29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2,516)	(10,326)
- 非控股權益		(2,156)	27
		(44,672)	(10,299)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15.90)	(3.86)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4,672)	(10,299)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641</u>	<u>(17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4,031)</u>	<u>(10,47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1,673)	(10,532)
- 非控股權益	<u>(2,358)</u>	<u>55</u>
	<u>(44,031)</u>	<u>(10,4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4
租賃按金	9	<u>74</u>	<u>-</u>
		<u>78</u>	<u>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80,401	43,8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70</u>	<u>11,009</u>
		<u>82,971</u>	<u>54,8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00,098	65,268
租賃負債		449	28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540	26,122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u>6,054</u>	<u>22,227</u>
		<u>117,141</u>	<u>113,904</u>
流動負債淨值		<u>(34,170)</u>	<u>(59,0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092)</u>	<u>(59,044)</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	4,185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198	-
可換股債券		196,875	140,444
		<u>197,073</u>	<u>144,629</u>
負債淨值		<u>(231,165)</u>	<u>(203,67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674	2,674
儲備		(247,663)	(222,5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44,989)	(219,855)
非控股權益		13,824	16,182
資本虧絀		<u>(231,165)</u>	<u>(203,6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及公司之最終控制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瑋俊投資基金（「瑋俊基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嘉駿控股公司（「嘉駿」）及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林先生為林家俊先生（「林主席」）之父，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另外，在香港以外營運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該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之貨幣決定。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年度虧損約44,672,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約34,170,000港元及231,16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之假設及措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瑋俊基金、嘉駿及林先生之款項包括以下內容：

	附註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應付票息	(a)	20,440
應付逾期可轉換債券票息	(b)	5,36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c)	10,540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d)	6,05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e)	196,875
		<u>239,269</u>

- (a) 債券持有人同意在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得到清償之前，不要求償還未付票面利率；
 - (b) 債券持有人同意，在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得到清償之前，不要求償還尚未支付的可轉換債券票息逾期利息；
 - (c) 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在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悉數清償完畢前，不會要求償還來自該最終控股公司之未償還貸款；
 - (d) 最終控制方同意，在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悉數清償完畢前，不會要求償還來自該最終控制方之未償還貸款；
 - (e) 可轉換債券之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無須償還該等可轉換債券。
- (ii) 林先生已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使集團能夠償還債務，並在到期時清償對第三方的財務義務，確保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開展業務，自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會出現重大經營限制。
- (iii)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關連公司，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應付該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餘額約4,341,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直到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 (iv)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v)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營運費用。

本公司之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覆蓋期自本年度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基於該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年度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

本年度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增修訂條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已頒布、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述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集團相關：

	生效會計期間 (於或自此日期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 修訂本－牽涉隨自然資源條件變動電力之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十一輯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修訂本－換算至惡性通貨膨 脹列報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五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 包含隨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 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 出售或出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另行訂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年度預計帶來之影響。除下文所述者外，其餘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八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新增多項規定，有助提升同類實體財務表現之比較性，並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具參考價值、透明度更高之資訊。儘管該準則不會改變財務報表內各項目的確認及計量方式，惟會大幅調整財務報表之呈列架構，重點規範損益表所載財務表現相關資訊，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之方式。

此全新會計準則載有以下核心新增規定：

- 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劃分為五大類別，分別為營運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經營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同時須單獨列示新定義之營運利潤小計金額，實體淨利潤金額維持不變。
- 管理層自訂衡量指標須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內統一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資訊歸類之規範指引予以強化。

除此以外，所有實體採用間接法編製營運現金流量時，均須以營運利潤小計金額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算點。

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八號》帶來之影響，範圍涵蓋本集團損益表架構、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管理層自訂衡量指標所需新增之披露內容，同時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資訊歸類方式之調整。初步評估顯示主要影響如下：

- 本集團須重新分類若干收益及開支項目(例如特定投資之利息收入、匯兌損益)至全新之投資類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過往於業績公告及年報披露多項管理層自訂衡量指標(例如經調整營運利潤、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八號》，有關指標或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補充額外披露資料；
- 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亦會受影響，因間接法規定須以營運利潤小計金額作為計算起點。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已根據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該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首席運營決策者。在得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分部業績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包括若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損損失、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淨虧損、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之分配。

業務分部

首席運營決策者定期審查來自兩個運營部門的收入和運營結果－銷售及綜合服務及一般貿易。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信息的基礎。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以及
來自設計、顧問、製造資訊系統軟件、管理培訓服務之
收入

一般貿易： 來自化學製品的貿易收入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之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u>31,102</u>	<u>233,051</u>	<u>264,153</u>
分部業績	<u>(4,400)</u>	<u>(921)</u>	<u>(5,32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5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018)
未分配其他收益之淨值			(467)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9,463)</u>
除稅前虧損			<u>(44,672)</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之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u>63,389</u>	<u>202,949</u>	<u>266,338</u>
分部業績	<u>54</u>	<u>2,160</u>	2,214
未分配公司收入			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8,216)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之 減值虧損			(7)
未分配其他收益之淨值			23,598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7,947)</u>
除稅前虧損			<u>(10,299)</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賺取之(虧損)／溢利，有關金額未分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減值虧損、未分配其他收益、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收益、未分配財務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760	37,336	80,096
未分配資產			<u>2,953</u>
綜合資產			<u><u>83,049</u></u>
分部負債	26,896	42,700	69,596
未分配負債			<u>244,618</u>
綜合負債			<u><u>314,214</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3,345	10,844	54,189
未分配資產			<u>671</u>
綜合資產			<u><u>54,860</u></u>
分部負債	25,774	14,395	40,169
未分配負債			<u>218,364</u>
綜合負債			<u><u>258,533</u></u>

為監察各分部營運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用作中央行政管理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呈報分部；而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最終控股方貸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呈報分部。

(C) 地域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和中國。有關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是根據運營地點顯示。關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是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現。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u>264,153</u>	<u>266,338</u>	<u>4</u>	<u>4</u>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般貿易收入		
客戶甲	無	35,506
客戶乙	83,819	無
客戶丙	41,563	不適用*
客戶丁	33,118	無
客戶戊	35,180	無
銷售及綜合收入		無
客戶己	<u>不適用*</u>	<u>39,404</u>

* 貢獻收入佔本集團對應報告期收入不足10%。

5. 所得稅

按照利得稅兩級制的機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00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列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其中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的稅務虧損承前以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

6.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63,057	264,1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195	4,83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9	171
– 股份支付開支	1,976	171
	<u>6,260</u>	<u>5,00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88	18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00	50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1,735	121
	<u>2,523</u>	<u>808</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報告期結束後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基本和攤薄每股虧損的年度虧損	<u>(42,516)</u>	<u>(10,326)</u>
	千股	千股
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和攤薄虧損	<u>267,390</u>	<u>267,39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和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都會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有反攤薄效應。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0,896	38,806
減：應收貿易賬款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之減值撥備	(24,921)	(27,992)
	<u>55,975</u>	<u>10,814</u>
其他應收款	24,118	33,534
預付款項	26	1,229
按金	690	671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之撥備	(334)	(2,401)
	<u>24,500</u>	<u>33,033</u>
合共	<u><u>80,475</u></u>	<u><u>43,847</u></u>
分析：		
流動資產	80,401	43,847
非流動資產	74	—
	<u><u>80,475</u></u>	<u><u>43,847</u></u>

按收到客戶驗收日期／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列示扣除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之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90日	2,950	—
91-180日	39,012	4,514
181-365日	14,013	5,290
超過365日	—	1,010
	<u><u>55,975</u></u>	<u><u>10,814</u></u>

根據與銷售及整合服務類貿易客戶簽訂之合約，合約收益一般自取得客戶驗收文件當日或提供服務當日起計九十日內收回；惟部分執行周期較長之合約，其信貸期或超過九十日，集團亦會為重點或特定客戶延長信貸期限。就化學品銷售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賬款須於發票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償付。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59,868</u>	<u>21,333</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可換股債券票息	20,440	19,765
可換股債券逾期票息	5,360	3,831
應付關聯方款	4,341	4,185
應付董事	-	10,715
在中國的其他應付稅款	3,094	2,924
其他	<u>6,995</u>	<u>6,700</u>
	<u>40,230</u>	<u>48,120</u>
	<u>100,098</u>	<u>69,453</u>
分析：		
流動負債	100,098	65,268
非流動負債	<u>-</u>	<u>4,185</u>
	<u>100,098</u>	<u>69,453</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付貨物日期／提供服務期間／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686	-
超過30日及180日以內	4,817	3,857
超過180日	<u>17,365</u>	<u>17,476</u>
	<u>59,868</u>	<u>21,333</u>

該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天。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000	股本 HK\$'000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8港元之普通股	1,112,500	890,000
股份分拆(附註(i))	<u>87,887,500</u>	<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9,000,000</u>	<u>89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137,500	110,000
股份分拆(附註(ii))	<u>10,862,500</u>	<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11,000,000</u>	<u>1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8港元之普通股	267,390	213,912
股份合併(附註(i))	<u>-</u>	<u>(211,238)</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67,390</u>	<u>2,674</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合稱「**股份重組**」)，有關安排基於以下條款：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中零點七九港元之實繳股本，將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零點八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零點八港元削減至每股零點零一港元(「**股本削減**」)；
 - (b)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進行下列事項：(i)將每一股面值零點八港元之法定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八十股本公司全新普通股，每股面值零點零一港元；及(ii)將每一股面值零點八港元之法定未發行優先股拆細為八十股本公司全新優先股，每股面值零點零一港元(合稱「**股份拆細**」)；以及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貸方餘額，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之累計虧損；倘該貸方餘額尚有結餘(如有)，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戶。

股份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 (ii) 所有股東均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隨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的。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672,000港元，而於同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金額分別約為34,170,000港元及231,16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的基礎所編製。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正在採取的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能持續經營。我們對本次事項未提出修改意見。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約264,1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66,338,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輕微減少約2,185,000港元或0.82%，於截止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一般貿易主要客戶銷售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0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1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0.41%，而二零二五年則為0.81%。毛利率減少主要是因為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而該等服務的毛利較一般貿易為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綜合服務收入約31,1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3,38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0.93%。

截止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6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其他收益約23,411,000港元)，主要包括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約16.38%至約10,60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111,000港元)。此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1,976,000港元之股份支付開支。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83,000港元上升5.45%，至約29,719,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因於二零二六年6月26日發行之45,000,000港元全新可轉換債券所產生之推算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5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326,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集團總負債約214,1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89,08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96,8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控股140,444,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26,1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3,679,000港元)、應付最終控制方之貸款約10,9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6,12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647,000(二零二五年：約287,000港元)。所有上述貸款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所有此等貸款均為計息或以租賃負債的隱含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4.7%，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44.7%。資產負債率的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009,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沒有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截止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0.71倍(二零二五年：約0.48倍)。根據其最終控股公司瑋俊基金授予的未提取貸款融資以及最終控制人林先生的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性。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化學製品的一般貿易；(ii)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以及設計、顧問、製造資訊系統軟件、管理培訓服務；及(iii)投資控股。

在回顧年內，管理層繼續透過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及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和服務收入分部的經營效率。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繼續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作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個單位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進行集資活動，如股份配售或貸款資本化，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0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香港工作。除了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公司也會按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全球頂尖網紅代理及營運商Xavvi US Inc(合稱「**訂約方**」)正式簽署《平台公司合作協議》。各訂約方將締結深度合作聯盟，共同出資設立由本公司控制之平台公司，全面布局發展高速增長之全球網紅創作者經濟及流量變現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已完成平台公司之設立，惟各方尚未簽署有關權利及義務承繼之相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第C.2.1條及第C.6.1條。

根據守則條文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家俊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C.6.1規定，公司秘書須為發行人之僱員，並知悉發行人日常營運事務。倘發行人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擔任公司秘書，須披露發行人內部一位具適當高級職級人員之身份，以供該外部服務供應商聯絡。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委任何小萍女士出任公司秘書前，並無設置公司秘書一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長青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比對與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長青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故天健不會對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上發佈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家俊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牛
黃保強
許慧齡